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个人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责条款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个人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如下第三者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第三者财产的损失；**
- （二）由被保险人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人造成第三者财产的损失。**

被保险人因上述事件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相关法律费用，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